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18 日第 645/E526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防治家庭暴力立法的工作，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，並不斷聽取民意，積極地就改良法律草案文本的可行性進行反覆探索，以期能在最大程度上盡量回應社會訴求。

事實上，於年前提出完善防治家庭暴力立法的工作時，政府已隨即對現行的相關法律及實務操作進行了全面檢視。根據分析結果，雖然現行法律已存有法律機制追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人的相關責任，惟對於受害人的保護方面則仍有從法律上進一步加強的空間；同時，亦觀察到特區政府各政府部門、司法機關及民間機構在實踐中對家庭暴力的理解和界定不盡相同，以及基於欠缺法律基礎而暫未有建立家庭暴力個案數據的統整系統，在此背景下，促使了特區政府推動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治家庭暴力立法的決心，以填補現時法律的空白，藉此完善防治家庭暴力的綜合機制。

特區政府是經過謹慎研究分析現行相關法律制度及現況，並充分聽取了社會聲音而制定有關的立法取向。根據目前的法律草案文本，將會透過不同層面，使受害人能盡快脫離危險環境，獲得適當的幫助，以及取得對維護自身權益的必要資訊。當中，擬特別引入獨立的司法保護措施，以加大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可能性；此外，亦強調了政府部門之間，以及其與民間機構之間建立恆常性和具操作性的通報和協作機制，俾使各相關單位能以最適宜和快速的方式介入個案。現時的法律草案文本，相信已有相當的力度介入家庭暴力個案，並能更有效地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及支援。

從上可見，特區政府在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的工作一直都沒有停頓。近月，政府正作最後努力盡量聽取和收集更多專業意見，從而對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文本再作適當優化修訂，有條件在短期內將相關文本上呈行政會，並爭取儘早呈交立法會討論及審議。

Ca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---

黃艷梅

2014年7月30日